

拍品移交确认书

甲方(拍卖人): 上海丰和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司(拍卖行)。

住所地: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5777 弄 188 号 3 层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: 胡婷 (姓名) 女 (性别)

董事长 (职务), 合法身份证明_____ (身份证、护照等)

号码_____, 联系方式_____ (电话、电邮或者其他方式)。

乙方(买受人): _____ (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姓名或者名称)。

住所地: _____。

自然人: _____ (姓名) _____ (性别), 合法身份证明

_____ (身份证、护照等) 号码_____ ,

联系方式_____ (电话、电邮或者其他方式)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: _____ (姓名) _____ (性别)

_____ (职务), 合法身份证明_____ (身份证、护照等)

号码_____, 联系方式_____ (电话、电邮或者其他方式)。

鉴于：

- 1.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拍卖会成功竞得编号为的拍卖标的物；
- 2.甲方作为拍卖人，已按照拍卖程序完成了拍卖活动；
- 3.双方同意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约定，就拍卖标的物的移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拍卖标的物

1.拍卖标的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详细描述如下：

名称： _____

规格： _____

数量： _____

2.乙方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在 _____拍卖会上以
¥ _____元（大写： _____元整）的价格拍得该艺术作品，
乙方已付清购买价款，并获得由甲方出具的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移交标的物的鉴证证书如下

1.证书编号为 _____的艺术品区块链鉴定证书一份。

第三条 标的的移交

- 1.现将此标的及其画作证书移交给乙方，乙方确认交接完毕。
- 2.艺术品交付后，艺术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乙方。

3.以上作品移交并签订本协议后,即表明甲方已经行了本次拍卖的标的及其物权移交的义务。未尽事宜按照甲方的《竞买须知》等拍卖文件规定处理。

本拍卖标的交接书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

签名(盖章):



乙方: 乙方签名

签名(盖章):

日期:

日期: